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9)栗法执字第 39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朱富生，男，汉族，上栗县人，1970 年 3 月 7 日生，住上栗县上栗镇四海村 14 组，身份证号码：360311197003077033。

申请执行人黄世明，男，汉族，上栗县人，1963 年 8 月 30 日生，住上栗县金山镇金山村楚王台 34 号，身份证号码：360322196308300530。

被执行人吴高满，男，汉族，上栗县人，1956 年 12 月 22 日生，住上栗县金山镇桥场村 9 组，身份证号码：360311195612221534。

执行担保人宁建明，男，汉族，上栗县人，1952 年 10 月 25 日生，住上栗县上栗镇北下街 131 号，身份证号码：360311195210250017。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朱富生、黄世明与被执行人吴高满行纪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8）栗民桐初字第 379、380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吴高满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吴高满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吴高满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担

保人宁建明自愿用其所有的位于上栗县上栗镇萍栗路2号的栗房产权证栗字第10300821号房产(四层结构,面积为500.62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栗国用《2001》字第098号)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作为对被执行人吴高满应履行的法律义务进行了执行担保.本院以(2009)栗法执字第3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执行担保人宁建明所有的位于上栗县上栗镇萍栗路2号的栗房产权证栗字第10300821号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担保人宁建明所有的位于上栗县上栗镇萍栗路2号的栗房产权证栗字第10300821号房产(四层结构,面积为500.62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栗国用《2001》字第09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曾 宪 波

审 判 员 龙 用 湖

审 判 员 孔 祥 勇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郭 俊 霖